

北京 大 学 文 件

校发〔2018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》已经2018年3月21日第93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8年3月21日

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

(2011年11月1日第77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
2018年3月21日第933次校长办公会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、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，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25人，任期三年。委员会设主席1人、副主席若干人。主席由校长担任，副主席由主席提名。

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、热心教育事业、学术造诣深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的教授及相当职称教师中遴选，并应有学校有关负责人参加。

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提名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9至17人组成，任期三年；设主席1人，副主席1至2人，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1人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选由所在学科推荐，校长审批确定。

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，主要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作和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做出授予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(二) 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- (三)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、调整和撤销事宜；
- (四)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，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；
- (五)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；
- (六)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：

- (一) 审查并提出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；
- (二) 审查并建议设立、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；
- (三) 审查并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、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；
- (四) 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，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；

(五) 负责组织本学科学位授予质量评估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其他相关工作;

(六)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;

(七) 研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意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

(一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,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做出学位授予、撤销决定及学科调整决议时,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,会议应有全体委员 2/3 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。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(不含半数)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委员须本人投票,委托投票无效。

(三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问题时,除有特殊要求外,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,并有全体委员 1/2 以上出席。

(四) 校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。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,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。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。

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

(一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,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(二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、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,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,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/3 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。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(不含半数)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委员须本人投票,委托投票无效。

(三)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,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。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,确实不能到会者,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请假情况应告知学位办公室。

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参加会议的成员应予以调整,不再担任委员。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会的正常程序进行。调整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,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未经授权,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会议应有记录,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。

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,在参加会议

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，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，应予回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实行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则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8 日发

(主动公开)